

泉港界政〔2023〕66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马溪综合治理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区直驻界山各部门：

现将《龙马溪综合治理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日

龙马溪综合治理整改方案

为切实做好龙马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区政府《关于全区污水提质增效暨内沟河水质提升工作专题高度会议的纪要》（〔2023〕12号）、《关于泉港区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3〕21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泉港政办〔2022〕15号）要求，结合流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开展环境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流域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消除流域环境污染隐患，确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各项指标全面完成、内沟河水质稳定达标。

二、整治范围

以龙马溪干流为重点，涉及玉山、玉湖、槐山、东张、大前、狮东、鸠林、河阳等行政村。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排污口整治。全面溯源查清流域现有各类排污口，了解污染源头及排放情况，理清责任主体，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措施，完成分类整治。及时滚动更新排污口动态清单。（牵头单位：镇环保站；责任单位：镇执法中队、河长办，沿溪各村）

（二）严控农业污染。①严格沿溪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

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②严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种养结合模式推广力度，以水稻、蔬菜等主要农作物为重点，实施农药“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加大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污染治理力度，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取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继续开展化肥零增长行动。（牵头部门：镇社会事务办，责任部门：各村）

（三）严控生活污染。①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区里方案要求，除东凉、下朱等搬迁村外，东张村、槐山村列入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计划，玉湖村、大前村、狮东村、界山村、鹅头村、河阳村、鸠林村列入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计划，岭头村、玉山村列入2025年的，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防止污水直排入河。②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在流域沿线各村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和中转站，保障其规范运行使用。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一体化垃圾处置模式，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向流域水体倾倒生活垃圾。（牵头部门：镇城镇管理办，责任部门：镇环保站，各村）

（四）严控河道污染。①依法整治违法占用、乱占滥用、占而不用、乱堆乱弃行为。②强化河漂垃圾管控，全面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夕阳红巡河队作用，及时清除各类河漂垃圾。（牵头部门：镇社会事务办，责任部门：镇环保站，各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成立界山镇 2023-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能组，统一推进调度各项工作。

（二）坚持多元投入渠道。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和利用现有各类涉农专项资金，支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强化管网畅通排污。充分发挥已建设施设备的治污减排作用，引导各村铺设雨污水排泄主管，与“七镇连通”市政污水管网相接，待项目启动运作后，将大面积改善农村环境。

（四）增强全民环保意识。采取广播、横幅、微信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泉港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